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不要合約工時 還我標準工時 促請政府就標準工時立法！

勞工界不接受合約工時 促請政府就標準工時立法！

6月13日，行政會議宣佈，規定僱主須與月薪不超過1.1萬元的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，訂明工時條款和超時工作補償安排，即「合約工時」。勞聯對此表示非常不滿和失望！勞聯強烈要求政府回頭是岸，認真務實地制定改善長工時問題的政策，按每周工作44小時及超時補水1.5倍的方向立法規管工時，亡羊補牢，為時未晚！

「合約工時」是糖衣毒藥 政府迫打工仔女飲鴆止渴

所謂「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建議」（下稱「標委會」），實質是在勞方代表退出標委會後，標委會接受資方單方面的主張，標委員明顯已失去平衡勞資意見的角色。而勞工界於2016年11月發佈的《標準工時立法諮詢報告》，清楚反映95%的受訪工會表示非常同意立法制定標準工時¹。勞工界的意向是十分清晰的，對於特首梁振英在卸任前只交出合約工時的政策，完全無視打工仔女強烈的訴求，勞聯表示極度憤慨！

標委會最終以「合約工時」代替「標準工時」，祇是將長工時與無償加班合理、合法化的行為，對現時工時長和加班無補水的僱員沒有起到絲毫保障作用！以一個收取最低工資的十二碼工友為例，一個月工作25天收入已達\$10350，距離\$1.1萬工資線只差18.8小時，只要僱主與僱員重新簽訂合約，每天工作多一小時，月薪已達\$11212，僱主已不再需要作任何超時工作補償安排。而在新合約下，一方面僱員長工時問題沒有改善，另一方面卻需要更長時間工作，加劇香港長工時問題，令工作時間沒有最長只有更長！

由於長工時工友不少是基層工種，工作的替代性高，議價能力低，面對僱主類似以上的安排，根本無從選擇！可見單單訂立合約工時，而沒有立法規標準工時及超時補水率的政策，只是以訂立合約之名，來包裝政府漠視香港長工時問題之實，政府的合約工時無疑是給打工仔女送上糖衣毒藥，要打工仔女飲鴆止渴！勞聯再一次聲明，強烈要求政府回頭是岸，認真務實地制定改善長工時問題的政策，按每周工作44小時及超時補水1.5倍的方向立法規管工時，亡羊補牢，為時未晚！

¹ 《標準工時 立法諮詢報告》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2016年11月

政府應起帶頭作用 統一規管所有外判合約工時及超時補水率

眾所周知，政府是外判工作的巨頭，根據最新資料，政府外判合約總數在 2000 年至 2012 年間增加了 47%。在 2012 年，政府外判合約的數目達 6,456 份，當中約 82% 屬非工程類合約。截至 2014 年年底，僅房屋署、食環署及康文署三個政府部門聘請的外判員工已有 54,600 名。至於其他政府部門，聘用的外判員工人數則由 70 名至 1,000 名不等²。大量的外判工人之中，其中以服務行業為主，主要包括清潔工、保安等長工時工種。面對龐大的外判隊伍，政府作為間接僱主，應該帶頭推行標準工時，統一規管所有外判合約工時及超時補水率。

政府在外判的標準僱傭合約上要求：超時工資應不少於百分之百，但工資和工時的比重一共只佔投標整體評分的 3%，即各佔 1.5%，加上外判商可提高工時上限避過補水，因此實際上無助解決外判工友長工時與無補水的問題。以食環署外判合約為例，在多個修訂版中均有列明：「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僱員每天准予某个工作時數上限」和「超時工資應不少於百分之百」這兩項規定。雖然表面上政府對外判工友的工時和超時補水進行規管，但由承辦商自行決定工時上限令其保障作用蕩然無存，而規定超時工作的工資率只需達到原來薪酬的 100%，變相鼓勵承辦商讓僱員超時工作而不需額外支付額外成本。勞聯要求政府帶頭先為外判合約統一規管標準工時，每週工時上限 44 小時，超時補水 1.5 倍。

對新政府的期望 聆聽打工仔女心聲 立法規管工時及超時補水率

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競選政綱中提到「多元經濟、優質就業」，勞聯認為要達到優質就業，需要為工友帶來良好的就業和工作條件。標準工時的實施，極大的改善社會上的就業條件，對打工仔女個人健康，家庭甚至全社會都有積極的影響。今屆政府任期內未能完成標準工時立法，但新一屆政府不應放棄現有成果，更應重視廣大勞工渴望標準工時立法的事實，繼續做好立法規管工時及超時補水率的工作，儘快將標準工時立法。

借鏡最低工資的立法一開始也是障礙重重，經過幾代人的努力才能取得成功，期間政府推動有關鍵性的影響，勞聯要求政府在外判合約中推行標準工時，就是政府推動標準工時重要的一步！標準工時立法是全港打工仔女及市民期盼已久的願景，我們不能容忍立法的進度一拖再拖，更不能容忍將其扭曲成「合約工時」的行為。勞聯強烈要求政府聆聽打工仔女心聲，認真務實地制定改善長工時問題的政策，按每周工作 44 小時及超時補水 1.5 倍的方向立法規管工時，亡羊補牢，為時未晚！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2017 年 6 月 21 日

² 《資料摘要 政府的外判制度》 IN04/16-17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